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魏嘉德
電 話：04-3706136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

主旨：有關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成COVID-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國私立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
- 二、基上，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應先通報學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

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同意學校核予公假，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前項管理指引規定，本部已於110年8月16日核定補助計3億444萬5,500元，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渠等人員不用自行負擔。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

110 年 6 月 18 日訂定

壹、前言

因應國內近期持續出現本土 COVID-19 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例，開放民眾居家自我篩檢，以迅速找出疑似陽性個案，阻斷感染源，避免衝擊醫療量能，爰訂定本指引，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式修訂。

另家用快篩試劑檢驗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 (NAAT) 方法，敏感性、特異性較低，且受限於產品性能其結果較易有偽陰性、偽陽性問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 COVID-19 感染之依據。

貳、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注意事項

購買家用快篩試劑時，請確認包裝是否刊載「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XXXXXXXXXXX 號」或「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XXXXXXXXXXX 號」字樣，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另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及其使用方法：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2001764921>

- 一、購買地點：可至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 二、使用諮詢：如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有任何疑問，除可洽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另也可詢問提供家用快篩試劑使用諮詢服務之藥局，清單如下：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2001764921>

三、建議使用時機：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家用快篩試劑適合於可能感染病毒比例高的地區(也就是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如確診數較多的區域、確診者足跡熱區，或使用者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是曾去人潮眾多的地方、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等。

提醒：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反而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另外，病毒量低或處於發病晚期之患者進行家用快篩試劑，可能會有偽陰性問題。

四、操作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
2. 請詳閱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3. 如對產品操作或顯示結果有疑慮，可洽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

參、檢測結果後續處理機制

一、快篩結果為陽性：

1. 如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配合處置及依防疫人員指示處理已使用過之採檢器材。

2. 如為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

(1)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進一步檢測。

(2)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

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

所人員。

(3)後續處置請依防疫人員指示。

二、快篩結果為陰性：

1. 快篩結果為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請遵循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2. 採檢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以一般垃圾處理。

三、快篩結果不明：

有時因產品不良或操作不當等因素，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若仍有疑慮，可向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洽詢。

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流程

110年6月18日訂定

請注意: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